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4 年环境监测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中测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2024年环境监测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WZC-2024-116）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根据各项监测工作的需要向乙方下达业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报详细的方案及相应的费用预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一、服务内容：

一包：执法监测；

二包：监督性监测；

三包：浐灞河水质检测及污染源溯源；

四包：应急监测；

注：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4年10月18日 起至 2025年10月17日 止。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

暂定合同总金额：60万元。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方式：待服务期限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并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计费依据：《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标准》（陕环站字

[2009]75号)。

工作量：付款前乙方向甲方上报服务期所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验收、确认。

合同折扣率：80%

付款依据：乙方的编制成果资料（监测报告及结算汇总表）、等额发票。

结算价：结算价=折扣率*实际工作量对应计费依据产生费用。双方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第四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交付成果文件：《监测报告》（提供份数按照甲方要求）

自采样开始5个工作日必须出具监测报告，并将《监测报告》扫描件（含原始记录）报送甲方工作人员邮箱（遇特殊情况或特殊项目监测，无法按时出具《监测报告》需及时报告甲方同意）。

成果文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监测报告》深度应达到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所规定的内容，《监测报告》必须评价并有结论（遇不适合评价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不附结论）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王亮亮，联系方式：15529327066，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如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审核不通过成果第一次交付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按1200元人民币/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五、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产生实际工作量相应费用（不计折扣率）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六、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七、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受委托开展监测工作中，应严格按流程及相关监测规范开展工作，每批次样品增加平行样、空白样、密码样等质量控制措施，如实填写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录制并保存监测全过程视频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保密

一、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资料，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及由此而带来的各种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者丢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

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一、2024年环境监测辅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高亮
日期:

